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94號

抗 告 人 笙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林貝珊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57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屆期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

01 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
02 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5日
04 止，已陸續繳納4次，均依分期契約按期繳納貸款，為此提
05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6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7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相對
08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
09 抗告人前揭主張，均屬實體爭執，縱係為真，抗告人應另行
10 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
11 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12 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光吾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唐千雅